

(九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,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餐厅外包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 餐饮业(餐饮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汇光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56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4.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汇光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0 日